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京26P4482YE7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偿付能力报表	
偿付能力状况表	4
实际资本表	5
认可资产表	6-7
认可负债表	8
最低资本表	9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10-2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041_A02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状况表、实际资本表、认可资产表、认可负债表、最低资本表以及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 所述的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关注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偿付能力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呈报使用,而不应为除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偿付能力报表的责任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 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偿付能力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偿付能力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偿付能力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041_A02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偿付能力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偿付能力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偿付能力报表使用者依据偿付能力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偿付能力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偿付能力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23041_A02号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郭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 燕



李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倩

中国 北京

2026 年 3 月 24 日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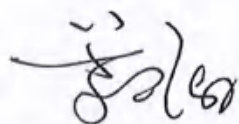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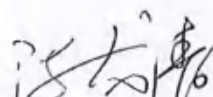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418,825.33	3,038,383.09
认可负债	2,517,333.15	2,172,179.27
实际资本	901,492.18	866,203.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99,425.19	589,074.96
核心二级资本	1,466.42	1,210.43
附属一级资本	299,852.42	275,898.85
附属二级资本	748.15	19.58
最低资本	425,328.62	390,107.65
其中: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25,084.63	389,883.8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46,505.12	45,698.0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95,195.64	353,483.86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2,267.68	119,784.8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4,810.47	51,185.3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1,321.40	159,748.0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43.99	223.78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75,562.99	200,177.7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28%	151.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476,163.56	476,096.1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1.95%	22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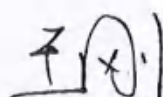
本偿付能力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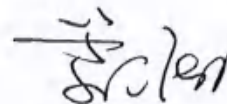
临时负责人



临时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投资负责人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资本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99,425.19	589,074.96
净资产	666,548.50	657,512.31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67,123.31)	(68,437.35)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8,982.82)	(7,858.09)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	-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 通过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 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 税影响）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除外）	(76,018.73)	(65,780.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1,801.29	-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5,909.71	5,084.55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 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167.24	116.44
核心二级资本	1,466.42	1,210.43
优先股	-	-
计入核心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1,466.42	1,210.43
其他核心二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一级资本	299,852.42	275,898.85
次级定期债务	-	-
资本补充债券	199,967.34	199,914.54
可转换次级债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除外）	76,018.73	65,780.25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保险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 子公司等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增值可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金额（扣除减值、 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	-
计入附属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23,866.35	10,204.06
其他附属一级资本	-	-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附属二级资本	748.15	19.58
应急资本等其他附属二级资本	-	-
计入附属二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748.15	19.58
减：超限额应扣除的部分	-	-
实际资本合计	901,492.18	866,203.82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120,861.38	-	102,765.39	-
库存现金	15,772.72	-	-	-
活期存款	105,088.66	-	72,565.39	-
流动性管理工具	2,019,848.84	-	30,200.00	-
投资资产	412,212.19	-	1,808,524.41	-
定期存款	279,215.69	-	388,811.53	-
协议存款	120,309.59	-	239,215.69	-
政府债券	278,602.49	-	175,105.77	-
金融债券	3,903.94	-	238,048.99	-
企业债券	307,899.29	-	8,570.43	-
公司债券	314,874.85	-	265,928.97	-
权益投资	28,462.98	-	187,741.60	-
资产证券化产品	32,162.68	-	30,177.20	-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	33,804.32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113,343.54	-	-	-
信托计划	118,567.65	-	138,154.24	-
基础设施投资	-	-	92,894.7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黄金业务	10,293.95	-	-	-
其他投资资产	-	-	10,070.89	-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	-	-
再保险资产	1,166,412.53	(167.24)	1,024,608.62	(116.44)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6,078.86	(167.24)	102,871.53	(116.44)
应收分保账款	698,592.34	-	648,348.49	-
存出分保保证金	341,741.33	-	273,388.60	-
其他再保险资产	-	-	-	-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资产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应收及预付款项	33,487.75	33,487.75	29,384.28	29,384.2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利息	33,180.42	33,180.42	26,873.95	26,873.95
应收股利	292.23	292.23	-	-
预付赔款	-	-	-	-
存出保证金	15.10	15.10	20.55	20.55
保单质押贷款	-	-	-	-
其他应收和暂付款	-	-	-	-
固定资产	311.60	311.60	2,489.78	2,489.78
自用房屋	-	-	212.14	212.14
机器设备	115.88	115.88	182.63	182.63
交通运输设备	-	-	-	-
在建工程	164.42	164.42	-	-
办公家具	31.30	31.30	29.51	29.51
其他固定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独立账户资产	-	-	-	-
其他认可资产	86,718.81	8,982.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18.73	76,018.73	80,629.90	7,858.09
应急资本	-	-	65,780.25	65,780.25
其他	10,700.08	8,982.82	-	-
合计	3,427,640.91	8,815.58	3,046,124.74	7,741.65
				3,038,383.09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可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准备金负债	1,760,809.79	1,551,421.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275.29	538,359.63
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48,538.83	268,206.98
非寿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3,736.46	270,152.65
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1,118,534.50	1,013,061.55
其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04,649.61	626,107.50
金融负债	445,000.00	352,708.33
卖出回购证券	445,000.00	349,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708.33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他金融负债	-	-
应付及预收款项	310,563.76	267,081.24
应付保单红利	-	-
应付赔付款	-	-
预收保费	-	-
应付分保账款	274,639.96	215,101.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15.97	11,420.33
应交税费	11,034.33	20,714.68
存入分保保证金	4,473.92	6,740.80
其他应付及预收款项	9,399.58	13,104.00
预计负债	-	-
独立账户负债	-	-
资本性负债	-	-
其他认可负债	959.60	96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现金价值保证	-	-
所得税准备	959.60	968.52
认可负债合计	2,517,333.15	2,172,179.27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资本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425,084.63	389,883.8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未考虑特征系数前)	447,457.51	410,404.07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46,505.12	45,698.05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损失发生风险最低资本	41,834.26	38,886.1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退保风险最低资本	16,523.78	20,914.1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费用风险最低资本	2,651.56	2,543.40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4,504.48	16,645.5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395,195.64	353,483.86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337,015.64	300,770.6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38,678.30	125,161.50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0,498.30	72,448.2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2,267.68	119,784.82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96,596.55	116,845.13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67,005.42	42,652.97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	-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8,307.59	2,470.38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9,126.77	9,060.01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68,768.65	51,243.67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4,810.47	51,185.35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8,132.97	16,926.07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47,389.13	44,259.24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10,711.63	9,999.96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61,321.40	159,748.01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	-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243.99	223.78
附加资本	-	-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D-SII 附加资本	-	-
G-SII 附加资本	-	-
其他附加资本	-	-
最低资本	425,328.62	390,107.65

后附偿付能力报表附注为本偿付能力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基本情况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124号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共同投资在北京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经营期限为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C3MA2X。公司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

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复(保监许可[2017]1186 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 10.2 亿元和人民币 9.8 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

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复[2019]657 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 5.1 亿元和人民币 4.9 亿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金复[2023]490 号),本公司获股东人保集团和人保财险分别增资人民币 1,019,999,992.86 元和人民币 979,999,993.14 元,其中,新增股本分别为人民币 999,999,993.00 元和人民币 960,784,307.00 元,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960,784,300.00 元。

2. 偿付能力报表编制基础

本偿付能力报表是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号)编制。与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仍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财政部于2009年12月22日印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相关规定制定,除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之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

本公司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是按照金融监管总局对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的最近一期评估结果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而编制。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编制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偿付能力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3) 认可资产

本公司的资产分为认可资产和非认可资产。认可资产是指处置不受限制，并可用于履行对保单持有人赔付义务的资产。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认可资产

本公司的认可资产包括以下类别：

- (i)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现金以及通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金融工具。其中，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等，流动性管理工具包括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商业银行票据和拆出资金等；
- (ii) 投资资产，是指本公司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权益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投资资产等；
- (iii)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
- (iv) 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分保准备金、应收分保赔款和存出分保保证金等；
- (v) 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利息、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股利、预付赔款、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和暂付款项等；
- (vi) 固定资产，包括自用房屋、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在建工程、办公家具等；
- (vii) 其他认可资产，包括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应急资本等。

非认可资产

本公司的下列资产为非认可资产：

- (i)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ii) 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iii)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
- (iv) 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
- (v) 文物、艺术作品和动植物标本；
- (vi)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资产。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3) 认可资产（续）

非认可资产（续）

有迹象表明本公司到期不能处置或者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

- (i) 被依法冻结的资产；
- (ii) 为他人担保而被质押或抵押的资产（为自身担保的抵押物和质押物除外）；
- (iii) 由于交易对手或被投资企业出现财务危机、被接管、被宣告破产等事项而导致本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资产；
- (iv) 由于当地的管制、政治动乱、战争、金融危机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对其处置受到限制的境外资产；
- (v) 其他到期不能处置或处置受限的资产（本公司参与证券出借业务所出借的证券以及因开办政策性保险业务须存入指定银行的款项除外）。

认可标准

除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寿险业务的应收分保准备金外，本公司各项认可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认可价值。

本公司以物权方式或通过项目公司方式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金额作为其认可价值。

本公司非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寿险业务应收分保准备金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3 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计算的分保前寿险合同负债与分保后寿险合同负债之间的差额作为其认可价值。

(4) 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负债分为认可负债和非认可负债。认可负债是指本公司无论在持续经营状态还是破产清算状态下均需要偿还的债务，以及超过监管限额的资本工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4) 认可负债（续）

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认可负债包括以下类别：

- (i) 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 (ii) 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证券、应付返售证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衍生金融负债等；
- (iii) 应付及预收款项，包括应付保单红利、应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分保保证金、租赁负债等；
- (iv) 预计负债，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计量的或有事项的有关负债；
- (v) 资本性负债，指本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不能计入资本的部分；
- (vi) 其他认可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现金价值保证、所得税准备等。

非认可负债

本公司的下列负债为非认可负债：

- (i)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农业保险业务提取的大灾风险保费准备金；
- (ii) 本公司发行的符合核心资本或附属资本标准、用于补充实际资本且符合计入资本相关条件的长期债务，包括次级定期债务、资本补充债、次级可转换债券等；
- (iii)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非认可负债。

认可标准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应付及预收款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非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认可价值。

寿险合同负债

寿险合同负债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未决赔款准备金以账面价值为认可价值。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最优估计准备金与风险边际之和，最优估计准备金为现金流现值、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之和。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4) 认可负债（续）

认可标准（续）

寿险合同负债（续）

现金流现值以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为基础进行评估。预期未来净现金流等于预期未来现金流出减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全部的、合理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i) 根据保险合同对保单持有人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分红保险红利给付、万能保险结算收益中超过保证利益的部分等；
- (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的保单维持费用，包括续期佣金、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流转税（如有）以及其他维持费用等；
- (iv) 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的其他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规定的分位点法计算风险边际。

本公司分别评估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寿险合同负债；将分保前的寿险合同负债确认为认可负债，将分保前和分保后的寿险合同负债的差额作为应收分保准备金，确认为认可资产。

现金价值保证

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与本公司最低资本之和，大于或等于本公司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时，不确认现金价值保证负债。本公司寿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的认可价值与本公司最低资本之和小于本公司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时，确认现金价值保证负债。

所得税准备

本公司的所得税准备是指本公司寿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所对应的所得税义务。当有证据表明，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预期在未来持续大于零时，本公司会在认可负债中确认所得税准备。只有当充分的证据显示，本公司的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持续大于零的趋势发生根本性、长期性的逆转，方可终止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以专项财务报表的寿险合同负债的剩余边际金额的 10% 作为所得税准备的认可价值。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4) 认可负债（续）

认可标准（续）

资本性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次级可转换债券以及没有赎回条款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认可价值：

- (i) 剩余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的，认可价值为0；
- (ii) 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50%作为其认可价值；
- (iii) 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80%作为其认可价值。

本公司发行的具有赎回条款的次级定期债务和资本补充债券，按照下列标准确定认可价值：

- (i) 剩余期限在4年以上（含4年）的，认可价值为0；
- (ii) 剩余期限在3年以上（含3年）、4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20%作为其认可价值；
- (iii) 剩余期限在2年以上（含2年）、3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40%作为其认可价值；
- (iv) 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2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60%作为其认可价值；
- (v) 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的，以账面价值的80%作为其认可价值。

赎回日之前和赎回日之后的票面利率差额超过 100 个基点，或者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会提前赎回的，剩余期限按赎回日计算，否则按到期日计算。赎回日未赎回的，剩余期限按到期日计算。

(5) 资本分级

根据资本吸收损失的性质和能力，本公司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 (i) 核心资本是指在持续经营状态下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核心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和核心二级资本；
- (ii) 附属资本是指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附属资本分为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偿付能力报表附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资本分级（续）

核心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ii) 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且资本工具发行时不产生该工具将被回购、赎回或取消的预期；
- (iii)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排在最后；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
- (iv) 非强制性方面，任何情况下本金返还和收益分配都不是本公司的强制义务，且不分配收益不被视为违约；
- (v)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核心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ii) 永续性方面，没有到期日或者期限不低于10年，发行5年后方可赎回并且不得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 (iii)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经营损失和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一级资本；资本工具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提供抵押或保证，也不通过其他安排使其在法律或经济上享有优先受偿权；有到期日的，含有减记或转股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该资本工具能立即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
- (iv) 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赎回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不能支付本金或赎回，本金可以递延支付；支付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当期利息支付义务取消。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v)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资本分级（续）

附属一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
- (ii) 永续性方面，期限不低于5年；
- (iii)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时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核心资本；
- (iv) 非强制性方面，支付本金或利息后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的，本金或利息递延支付。发行人无法如约支付本息时，该资本工具的权益人无权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
- (v)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为附属一级资本。

附属二级资本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 (i) 存在性方面，是实缴的或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形式；
- (ii) 永续性方面，期限可以低于5年；
- (iii) 次级性方面，能吸收破产损失；破产清算的受偿顺序列于保单持有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先于附属一级资本；
- (iv) 非强制性方面，可以不设定本息支付的约束条件；
- (v) 外生性方面，资本工具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投资人购买该工具提供融资；投资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多层嵌套金融产品、增加股权层级等方式套取保险资金，用于购买该工具的情形。

保单未来盈余

保单未来盈余是指现行有效寿险保单剩余期限所对应的当期确认的实际资本。保单未来盈余的计算公式如下：

保单未来盈余 = $\sum$ 所有有效寿险保单（现行有效寿险保单剩余期限对应的实际资本）

为简化程序，可采用下述公式近似计算：

保单未来盈余 = 专项财务报表下寿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 - 偿付能力报告下寿险合同负债认可价值 - 现金价值保证 - 所得税准备

其中，专项财务报表口径下的风险边际与偿付能力报告口径下的风险边际的差额、现金价值保证以及所得税准备等，按照评估时点可直接归属于保单层面的未来盈余分摊至保单。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资本分级（续）

保单未来盈余（续）

本公司按照保单剩余期限，对保单未来盈余进行资本工具分级，分别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二级资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 (i) 保单剩余期限30年（含）以上的，保单未来盈余按核心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 (ii) 保单剩余期限10年（含）以上、30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按核心二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核心二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
- (iii) 保单剩余期限5年（含）以上、10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按附属一级资本对应的资本报酬率折现到评估时点的现值，作为附属一级资本工具，剩余部分作为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 (iv) 保单剩余期限在5年以内的，保单未来盈余全部作为附属二级资本工具。

保单未来盈余进行资本工具分级所使用的资本报酬率如下：保单剩余期限30年（含）以上的，以及保单剩余期限10年（含）以上、30年以内的，资本报酬率为13%；保单剩余期限5年（含）以上、10年以内的，资本报酬率为10%。

$$\text{保单未来盈余的各期金额} = N_j \times \frac{\text{保单未来盈余}}{\sum_{i=1}^n \frac{N_i}{(1+r)^i}}$$

其中： N_j 为第j期期末的有效保单件数；

r 为折现系数，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3号：寿险合同负债评估》第十九条规定的折现率数值确定。

保单未来盈余小于零的，直接调减核心一级资本。保单未来盈余分级之后，分组保单未来盈余小于零的，在按资本报酬率折现前，该组保单未来盈余按零取值，相应冲减保单剩余期限30年（含）以上组的未来盈余；保单剩余期限30年（含）以上组的未来盈余不足冲减的，冲减核心一级资本。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开展长期寿险再保险，再保险合同3年内可终止的，不确认该再保险合同对实际资本的影响金额。3年后方可终止且相关风险和资产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相关资产未真实转移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实际资本按以下规定进行资本分级：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5) 资本分级（续）

再保险合同（续）

- (i) 再保险合同期限10年（含）以上，5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核心二级资本；
- (ii) 再保险合同期限5年（含）以上、10年以内的，5年后方可终止的，因再保险合同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一级资本；
- (iii) 不满足上述(i) (ii)项的再保险合同，相应增加的资本计入附属二级资本。

风险真实转移是指原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部分或全部从分出人真实转移给分入人。

资产真实转移是指再保险合同相关分出保费现金流真实由分出人转入分入人，且未出现分入人通过佣金和手续费大比例返还、存入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向分出人转回现金流的情况。分出保费递延支付的，递延支付期限不应超过6个月。

确认再保险相关的认可资产和认可负债时，分入人和分出人对同一再保险合同的合同性质、期限、所转移的风险和责任、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等的认定，原则上应当一致。

资本限额

本公司各级资本符合以下限额标准：

- (i) 附属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100%；
- (ii) 计入核心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不超过核心资本的40%；
- (iii) 核心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30%；
- (iv) 附属二级资本不超过核心资本的25%。

各级资本工具余额超过上述限额的，确认为资本性负债，以其超过限额的金额作为认可价值。

(6) 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本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以应对各类可资本化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组成。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本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以下简称“可资本化风险”）和难以资本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以下简称“难以资本化风险”）组成。可资本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资本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本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本公司最低资本由三部分组成：

- (i)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即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ii)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即控制风险对应的最低资本；
- (iii) 附加资本，包括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以及其他附加资本。

最低资本的计量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

对于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上、2,000 亿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资本按照 95%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05；总资产 100 亿元以下公司的最低资本按照 90% 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即特征系数为-0.1。上述最低资本为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后的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包括损失发生风险、费用风险和退保风险。本公司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采用情景法计算，即分别在基础情景假设和不利情景假设下计算评估日的现金流现值，最低资本等于两种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之差，且不得为负。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的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水平、费用水平等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非寿险业务的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包括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巨灾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和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境外资产价格风险、汇率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本公司对非寿险业务和寿险业务分别使用综合因子法和情景法计算利率风险最低资本，除寿险业务利率风险最低资本之外，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均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利差的不利变动，或者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包括利差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和集中度风险。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采用综合因子法计算。

本公司计量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可资本化风险的最低资本时，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和特定类别保险合同的损失吸收效应。

本公司遵循应穿尽穿原则，对所有非基础资产进行穿透，计量其最低资本；遵循穿透到底原则，将所有非基础资产逐层穿透至基础资产或者豁免穿透的非基础资产。另外遵循风险穿透原则，识别非基础资产每层交易结构的风险和底层资产的风险，按照底层资产的风险类别和风险暴露并考虑交易结构风险，计量各项底层资产的最低资本，并按照表层资产的风险计量相应的最低资本。



3. 主要编制政策（续）

(6) 最低资本（续）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本公司根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结果S和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计算控制风险最低资本，计算公式如下：

$$MC_{\text{控制风险}} = Q \times MC_{\text{可资本化风险}}$$

其中：

$MC_{\text{控制风险}}$ 为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MC_{\text{可资本化风险}}$ 为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总和；

$$Q \text{ 为控制风险因子, } Q = \begin{cases} -0.01S + 0.75 & (0 \leq S \leq 70) \\ -0.005S + 0.4 & (70 \leq S \leq 90) \\ -0.01S + 0.85 & (90 \leq S \leq 100) \end{cases}$$

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现场评估绝对分S1基础上，按再保险公司计算得出其相对分S2，并采用加权平均法得出本公司的最终得分S。

附加资本

本公司根据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计量逆周期附加资本和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具体标准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规定。

4. 财务再保险合同专项披露

本公司目前存续且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分出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通过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比例再保险合同及补充协议	通过

5. 偿付能力报表之批准

本偿付能力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